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6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11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331,97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668,01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3,44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8,61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涡轮盘和高涡叶片项目取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万泽精密”)近日接到有关单位的函件,要求:深汕万泽精密就某型航空发动机涡轮盘和叶片工作,第一阶段按照150件涡轮盘及100台份叶片成品件的生产需求预测,做好原材料准备、生产、检测能力提升等相关准备工作。这意味着深汕万泽精密的高温合金部件已经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得到客户的认可,对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发展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号:临2021-07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新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新航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新航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新航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新航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新航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新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5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11月销售生猪4.23万头,销售收入6,563.87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0.72%、22.37%,同比变动分别为249.24%、46.69%。

2021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5.60万头,同比增长159.10%;累计销售收入75,288.56万元,同比增长30.0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商品猪销售数量增加而相应的销售收入增加且价格环比上升。

2021年1-11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或“标的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0%至25%之间,具体持股比例待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本次增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尼龙化工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0%至25%之间,具体持股比例待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本次增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意就本次增资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增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尚需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0,000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20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T284W9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75.3846
金石新材料产业投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24.307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077
总计	3,250,000	100.00

(三)关联关系

经查,金石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金石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其他情况

金石基金成立于2020年5月15日,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整体规模325亿元,主要围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六个领域进行投资。金石基金以服务国家制造业升级为核心宗旨,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新材料企业快速发展。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铎

注册资本:270,871.10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70000791G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化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等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100%
合计		270,871.10	100%

公司同意就本次增资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且不参与本次增资。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2021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49,624,710.78	7,509,444,100.03
负债总额	2,687,367,753.65	2,421,688,2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2,256,957.13	5,087,755,839.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62,256,957.13	5,087,755,839.33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400,816,853.16	4,414,906,761.43
利润总额	1,196,078,297.88	266,039,498.81
净利润	1,066,973,489.28	235,561,445.88

四、增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尼龙化工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0%至25%之间,具体持股比例待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二)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拟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假设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0亿元整(最终以实际评估值为准),以金石基金增资12亿元整计算,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6.92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0	23.08
合计		520,000.00	100.00

以上股权结构是在假设条件下计算所得,增资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待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时机。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增资资金主要投向尼龙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配套项目及产业链竞争力提升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加快公司产业配套40万吨/年氢氨项目及相关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尼龙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尼龙新材料基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9,087,534.25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认真分析、逐项落实梳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2%。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其中不少于18亿元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煤炭等,以保证今冬明春保民生、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做好群众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93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揭发改核准(2021)10号)。根据该文件,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大南海项目”或“项目”)获得核准。该项目建设2×480MW“1+1”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和1台90t/h中压燃气锅炉,配套建设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区供热管网。项目总投资286,09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7,218.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项目公司将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本公司将就项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揭发改核准(2021)10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巩国顺先生委托董事张电子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1-07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1/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30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李哲睿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公司原监事王峙先生已经辞去监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南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清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李清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亦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李清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清女士已辞去相关职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届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21/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张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大厦”)的17.61%股权以21,052.34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双方同意以津投资本持有的对天房发展21,052.34万元债权进行冲抵方式支付股权对价,不再向天房发展支付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吉利大厦57.39%股权,吉利大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津投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津投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20,000万元(关联借款本金金额)。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获得天津市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尚需经天津市国资管理机构备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津投资本须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降低负债水平,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吉利大厦17.61%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17.61%股权经评估的权益价值为21,052.34万元。同时,双方同意以津投资本持有的对天房发展21,052.34万元债权进行冲抵方式支付股权对价,不再向天房发展支付现金。

(二)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津投资本子公司天津国资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增进公司”)申请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为7.8%。2021年6月29日,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津投资本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9.51%。(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23号、2021-032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用增进公司已将其所持债权转让给津投资本。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借款本息合计为21,052.3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三)关联关系说明

津投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39亿元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津投资本须回避表决。

二、关